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實施問答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相關資料：

- 法案正文 -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新冠病毒 (COVID-19) 學校檢測：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
- K-12 學校新冠病毒 (COVID-19) 指導
- 2022-2023 學年 K-12 學校檢測框架
- K-12 檢測常見問題解答
- 全員安全學校中心
- 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者或暴露者指導
-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定義
- 新冠病毒 (COVID-19) 學校檢測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更新

- 最新的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檢測計劃更新後資訊

背景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 (SB) 1479 (潘, 2022 年法規第 850 章)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要求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協調新冠病毒 (COVID-19) 學校檢測計劃和服務。鼓勵地方教育機構 (LEA) 諮詢其律師和 [當地衛生部門](#)，以獲得進一步解釋。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相關指導

隨著繼續緩解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面對面的安全學習仍是支持學生福祉和發展的重中之重。欲詳細了解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新冠病毒 (COVID-19) 學校檢測建議，請查閱 [2022-2023 學年 K-12 學校檢測框架](#) 和 [2022-2023 學年 K-12 學校支持安全面對面學習新冠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指導](#)。

了解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提供的檢測資源，請造訪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學校檢測網站](#)：加州全員安全學校中心：[檢測部分](#) 或註冊 [接收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學校檢測電子郵件](#)。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向所有加州公立和私立學校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 免費非處方藥 (OTC)/家用新冠病毒 (COVID-19) 抗原檢測
- 自 2023 年春季起免費為積極參與加州學校提供現場抗原檢測的專業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

問與答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要求每個地方教育機構根據撥款制定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檢測計劃中需要包含什麼？

該法案規定，每個檢測計劃都須符合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可查閱 [2022-2023 學年 K-12 學校支持安全面對面學習新冠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指導](#)。還准許採用 [2022-2023 學年 K-12 學校檢測框架](#)（框架）作為滿足這項要求的檢測計劃。

地方教育機構是否能採用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來完全滿足制定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要求？

是，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准許地方教育機構制定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或採用 [該框架](#)。

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需在何處發布？

該法案指定將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或框架在每個地方教育機構互聯網網站上發布。

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的規定包含哪些類別的地方教育機構？

該法案將地方教育機構定義為向幼兒園或任何 1 至 12 年級（含）學生提供服務的學區、縣教育局或特許學校。

地方教育機構的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是否應涵蓋地方教育機構的所有學校？

是。

地方教育機構是否需要維護現場檢測程序？

否，該法案規定檢測計劃無需包括現場檢測。

地方教育機構是否需要將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上交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審批？

否，但是，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可提供支持性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協助、指導、監查和檢測教育。

是否需要雇人追蹤與學校相關的檢測？

否，但是，第 1479 號參議院法案規定，地方教育機構「可以」指定一名工作人員向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報告其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計劃相關資訊。

如有任何其他疑慮或檢測操作需求，請聯絡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電郵：
SafeSchoolsTeam@cdph.ca.gov。

如有任何其他疑慮，請聯絡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電郵：
SafeSchoolsTeam@cdph.ca.gov。

最初頒發時間：2022 年 11 月 15 日